

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40 樓
聯絡人：蔡宛瑩
聯絡電話：(02) 8729-55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品浩顧字第 1120000109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更新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（詳如附件一），境外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 以上者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」之投資警語。
- 二、經清查，本公司所總代理之 PIMCO Funds: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系列基金中之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，其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值資產之 60% 以上，故依據前揭規範，其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相關投資警語。謹檢附變更前後之對照表如下，煩請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警語變更事宜。

原中文名稱及適用警語	變更後之中文名稱及適用警語
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	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(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)

- 三、惟前開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，以及主要風險均無異動，併此說明。
- 四、祈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變更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絡，無任感荷。

P I M C O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
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唐佳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龔奕寬

電話：02-27747110

傳真：02-87734154

電子信箱：wood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會112年10月3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
令之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1年12月28日中信顧字第111080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，本會業於112年10月3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令規範境外基金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債券之比重上限，並將「境外基金實質審查原則」有關境外基金相關投資規範明訂於旨揭令，請貴公會於審查境外基金申請案時，應輔導會員確實依旨揭令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揭令發布前已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30%以上者，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%以上者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「本基金主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）



1120053660 112/10/03



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」，並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，及加註投資警語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，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，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，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」。

(二)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%以上而未達60%者，應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，及加註投資警語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，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，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，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 112/10/03
09:47:30